

國中組演說比賽順序表

| 編號 | 姓名 |
|----|-----|
| 1 | 楊○鉸 |
| 2 | 陳○緹 |
| 3 | 陳○廷 |
| 4 | 戴○文 |
| 5 | 許○安 |
| 6 | 馮○芸 |

※參賽說明

1. 本次參加比賽同學將依編號順序依序上台。
2. 為維護比賽公平性，參加比賽同學應依以下範例進行自我介紹：
「各位評審、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編號○號的參賽同學，我今天要演說的題目是『○○○○○○○○』(題目朗誦一次即可)」不用報姓名、學校。
3. 為提高比賽流程效率，本分署同仁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112 年 8 月 4 日前聯繫參賽者確認自擬講稿為四大類案件中之何類案件及演說題目。